



附件二

无亲属关系声明

本人声明，根据巴西联邦最高法院（STF）第 13 号规定及巴西联邦共和国 2010 年 6 月 4 日第 7.230 号法令，本人未与巴西外交部（SEB）任何职业类别（外交官、官员、助理）的人员、职位分类计划机关（PCC）和行政权力职位总计划机关（PGPE）的公职人员，以及巴西驻成都总领事馆现任当地雇员有三代以内的亲属关系、婚姻关系、同居关系或其他类型的婚姻合法关系。

同样，本人声明，已知晓在担任巴西驻成都总领事馆当地雇员支持助理、司机/总务职能职位期间，如果违反法律规定，本人将受到法律规定的处罚，包括因正当理由被解雇。

2025 年____月____日，成都

声明人签字